



實(見)習辦法

110.10 修訂

第一條 實/見習目標

1. 配合各學校(單位)學生實習計畫，提供醫療復健及照顧服務結合之實務學習機會，培植長照專業人才。
2. 了解本所之服務宗旨、目的及內容。
3. 增進對於老人福利服務照顧產業相關議題之探討。
4. 運用以家庭為中心的模式觀點，提供個案在生活上（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）相關問題之協助。
5. 強化在長期照護體系內跨專業團隊合作及整合之能力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流程

1. 由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老人服務、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相關背景提出申請。
2. 遴選方式：
 - (1)牧羊人見/實習申請表乙份_由本單位提供統一版本(請同步提供電子檔)。
 - (2)實/見習計畫乙份，含實習動機、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未來生涯規畫(請同步提供電子檔)。
 - (3)遴選通過後由本單位所寄發錄取通知書，並請學生回覆實習同意書。
3. 遴選通過後統一由學校（單位）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(1)公文(含實習需求、實習名單、實習合約)
 - (2)學校(單位)實習辦法及相關資料(例如:實習評分表等)
 - (3)實習前三個月內體檢表:一般理學檢查、胸腔 X 光、B 肝抗原抗體
 - (4)需接種 COVID-19 第一劑疫苗
 - (5)意外保險
4. 實習名額：依當年度公告額滿為止

第三條 實習項目(依實際需求安排之)

1. 經營管理
2. 個案管理
3. 照顧服務
4. 物理治療服務
5. 職能治療服務
6. 健康促進指導

第四條 實習申請期間

1. 寒假實習：每年 10 月底前申請截止
2. 暑期實習：每年 3 月底前申請截止
3. 期中實習：每年 6 月底、12 月底前申請截止
4. 其他特殊狀況將另行核定

第五條 費用

1. 指導費：600 元/週/人

第六條 上班時間、請假規則

1. 上班時間：第一天實習請於上午 8：30 報到，之後依實習單位工作排班時間為主。
2. 遲到：每月遲到三次(十分鐘內)不用補時數，遲到第四次以上或單次遲到超過十分鐘（含），每遲到一次須補足半日，每次扣實習總分一分。
3. 病假：
 - (1) 務必在當天上班時間前來電告知實習督導，並於日後補足時數。
 - (2) 上班時間內身體不適（含生理痛），經徵詢實習督導後可在單位休息或前往就醫。
4. 事假:請於一個月前(排班前)告知實習督導，並於日後補足時數。
5. 其他相關規定依照學校(單位)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實習須知

1. 實習總報告時間得邀請學校(單位)督導蒞臨指導。
2. 虛心學習、樂意接受實習期間之任務與督導。
3. 不得無故缺勤、遲到和早退。
4. 服裝儀容整齊，請勿穿拖鞋和過短的上衣或褲子、裙子。
5. 交通部分需自理。
6. 遵守各實習學生所屬學校(單位)與本所合約簽訂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實習評量標準

1. 出勤 15%
2. 主動性 10%
3. 團隊合作 10%
4. 專業知能及技術之運用情形 15%
5. 實習項目作業之繳交(週誌、方案報告、個案研討、實習總報告) 50%
6. 其他評核依照各實習學生所屬學校之規定辦理

第九條 聯繫方式

1. 機構總督導：新北處長:范祐雯/臺中處長:盧昱樺
2. 實習督導：依實際需求安排各部門主管擔任之
3. 聯絡人：新北處長:范祐雯/臺中處長:盧昱樺
4. 電話：(02)8521-5750 轉 16/(04)2233-1760
5. Email：wugunshing@gmail.com/wgstchomecare@gmail.com
6. 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287 號 3 樓/臺中市北區綏遠路一段48號